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 号楼）

##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零二零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	6
三、发行计划 .....	16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4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31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	33
八、中介机构信息 .....	36
九、有关声明 .....	37
十、备查文件 .....	40

## 释义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东海长城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b>全国股转公司</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b>全国股转系统</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高列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证券代码：873331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主营业务：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

所属层次：基础层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刚

电话：0574-81858969

传真：0574-87993485

电子信箱：12740532@qq.com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30
拟募集金额(元)	1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3080002号)。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990.90	95,697.15	73,364.41
其中:应收账款	21,369.58	13,856.10	8,047.27
预付账款	9,215.14	47,766.85	14,453.68
存货	32,483.30	16,264.19	25,413.49
负债总计(万元)	52,221.34	70,135.94	51,346.14
其中:应付账款	9,546.93	2,987.08	16,3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7,769.56	25,561.21	22,0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70	1.47
资产负债率(%)	65.28	73.29	69.99
流动比率(倍)	1.27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46	0.26	0.4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042.69	574,282.25	370,7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3.46	3,526.99	5,187.66
毛利率(%)	2.25	2.33	2.5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3	14.82	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7	13.11	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06.75	-43,233.63	4,03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8	-2.88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1	48.49	35.59
存货周转率(次)	9.79	26.92	18.46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 资产总计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2017年末**增加30.44%**，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公司为了采购需要，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导致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较多**。

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16.41%**，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公司为了采购需要，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导致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大。

### (2) 应收账款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了72.18%**，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公司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较多**，同时，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客户交易量增加，该类客户一般有短期的账期，因此导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较多。**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了54.23%，**主要是因为**2019年6月份**，公司向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销售了较大金额的油品，大型石化企业一般在公司油品交付后付款，存在短时间的信用期，因此导致**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3) 预付账款**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较2017年末增长230.48%，**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国有大型石化公司的款项，目前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是先款后货，一般需要将款项预付给国有大型石化公司之后，相应的供应商才会发出油品。同时，公司预计未来油价上行时，也会提前预付部分款项给供应商，以锁定油价，**2018年末**，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油价将上涨，因此先预付了部分款项给供应商，以锁定油价。

**2019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80.71%，**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油价将上涨，因此先预付了部分款项给供应商，以锁定油价。而**2019年6月末**，公司采购的油品大部分在**6月底之前**已经到达公司仓库，因此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小，但是**6月末**存货金额较大。

#### (4) 存货

**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减少36.00%，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经营燃料油、柴油及汽油的批发业务，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一般根据预计订单需求以及未来油价走势判断来确定进货数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关系较小。2017年末，公司判断预计2018年一季度油价会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提前购入了较大金额的油品，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8年末大幅度增长了99.72%，**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2019年7月份油价将上涨，因此提前采购了部分油品，并且油品于2019年6月底之前已经运送到公司。

#### (5) 负债总计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2017年末相比增加了36.59%，**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公司为了采购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入了较大金额的款项，用于预付采购货款，从而导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

**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2018年末降低了25.54%，**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公司为了锁定油价，提前预付了较大金额的购油款，该部分款项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暂借款的方式借入，本期油品实现销售并且回款，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暂借款，因此公司的负债有所下降。

## （6）应付账款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81.7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末采购了较大金额的油品，并且油品已经入库。公司在部分供应商处取得了账款信用期，因此当采购金额较大时，相应的应付账款金额也较大。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219.6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6月份向石油贸易企业采购了较大金额的油品，部分石油贸易企业给与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因此2019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了1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了15.65%，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都实现了盈利。

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了8.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了8.8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了盈利。

## （8）资产负债率

2018年末和2017年末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了4.72%，变动较小，但是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的石油贸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供应端，石油

贸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保证一定量的油品库存，公司在向上游油品企业采购油品时，基本采用现款（预付款）交易的方式，赊销行为较少。在客户端，对于中石化等国有大型石化企业，一般都需要公司先发货，国有大型石化企业收到货和票之后再结算款项。因此石油贸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资金，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所以在股东投入资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必然要加大举债规模。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9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了 10.9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末向关联方借入了较大金额的款项用于购买油品，2019 年 6 月末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 （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0.46，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26，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40，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远小于 1。虽然公司的速动比率很低，但是由于公司经营产品的特殊性，公司流动资产中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款项，存货均为油品，而石油属于易于变现的产品，因此，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降低 35.0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了较**

大金额的款项用于预付供应商购买油品，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大幅度下降。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提高了 76.9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了较大金额的款项用于预付供应商购买油品，导致 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速动比率相应的提高。

#### （10）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54.90%，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逐步开拓长三角区域外的市场，并且在广西、江苏、湖南等地开始租赁储油设备，从而致使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较多。

同时，公司加大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2018 年度公司向中石化销售金额为 439,418,731.94 元，较 2017 年度的销售金额 284,300,668.20 元增长较多。2018 年度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24,539,934.42 元，较 2017 年度的销售金额 15,849,331.02 元增长较多。

综上两个因素，导致 2018 年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度增长。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度增长，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32.01%，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 10 月油价快速下跌，导致 2018 年 11-12 月

公司亏损较大，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2) 2018 年度，公司拓展江浙之外的新市场，运输费用和市场拓展费用相应的增加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3)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也相应的增多，为了支持业务的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较大金额的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资金使用费，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综上，2018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是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到的市场行情影响，并且受到新市场开拓费用和资金成本影响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 (12) 毛利率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 2.5% 左右。

#### (1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44.6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8.39%，主要受到公司 2018 年四季度亏损的影响，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下降。

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降低 31.43%，主要受到 2018 年四季度油价快速下行，公司 2018 年四季度亏损

的影响。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1,172.03%，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1,166.67%，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油价将上涨，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了采购款，导致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提高 36.25%，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销售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赊销只应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该类企业回款及时，2018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提高较多。

**(16)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提高 45.83%，主要因为 2018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同时 2018 年末油价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备货较少，期末存货余额小。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备货较多，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东海长城经过多年发展，在油品批发和零售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油品贸易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发行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提议尚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提议未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

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列挺先生。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高列挺	是	是	78.74%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p>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列挺先生。高列挺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继列为兄弟关系，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定丰的外甥；同时，高列挺、高继列、袁定丰为一致行动人。</p> <p>高列挺先生系公司在册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p>

高列挺，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住所：宁波

市鄞州区白鹤街道\*\*\*\*\*，身份证号码：330204196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否	-				
1	高列挺	00636197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 (四) 认购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 1、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2、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

## 2、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合规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08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5,612,138.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69,870.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695,631.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2019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4,584.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未形成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未进行权益分派。**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法合规。**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高列挺	5,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5,000,000	11,500,000.00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

####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期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公众公司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

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 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高列挺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	否

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同时，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

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无其他募集资金。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1,500,000.00 元。

公司拟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借款，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当前余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利率	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50.00 万元	2,250.00 万元	1,150.00 万元	5.88%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	借款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2,250.00	2,250.00	1,150.00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 2.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72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42,2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2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人使用额度的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在该期限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42,250.00 万借款额度，借款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东海长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其中一笔借款为：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2,2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用上述 2,250.00 万元银行借款向供应商支付了采购货款，银行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

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及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委贷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账号：9550880031384400625

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

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

过1,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并将释放相应的借款额度,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虽然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所有股东共享会导致发行前股东的每股未分配利润减少,但是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得到充实,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高列挺	118,110,000	78.74%	5,000,000	123,110,000	79.43%
第一大 股东	高列挺	118,110,000	78.74%	5,000,000	123,110,000	79.43%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高列挺先生直接持有东海长城 118,1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4%。同时，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东海长城 29,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高列挺先生因担任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实施控制。因高列挺先生、高继列先生和袁定丰先生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高继列先生和袁定丰先生合计持有东海长城 1,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1%。因此，高列挺实际可控制东海长城 99.14% 的表决权，且高列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故高列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列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7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后，高列挺直接持有东海长城股份 123,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3%，通过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东海长城合计 18.85% 的表决权，通过高继列和袁定丰控制东海长城合计 0.88% 表决权。因此，高列挺实际可控制东海长城 99.16% 的表决权，且高列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高列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相关名单，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高列挺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3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本协议之日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起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无限售期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 7、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股转公司审查备案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孙仁样

联系电话：13307015899

传真：010-68364875

(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高列挺	袁定丰	高继列
_____	_____	_____
杨军辉	陈刚	李新欣
_____		
张愉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乐峥燕	高世能	余聪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高列挺	袁定丰	高继列
_____	_____	_____
杨军辉	陈刚	李新欣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15 日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高列挺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 十、备查文件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